

温县中心城区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升级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 67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45

采 购 人：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n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中心城区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升级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中心城区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升级项目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月 01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 67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45
- 2、项目名称：温县中心城区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升级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5】 67号-1	温县中心城区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升级项目设计项目	800000	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的勘测、施工图、编制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排查及检测等。
 - 5.2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4 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and 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6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22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磋商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方式：0391-6129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3603915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3603915026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方式：0391-61290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3603915026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温县中心城区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升级项目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 67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45
1.1.5	项目地点	温县
1.2.1	预算金额	80万元
1.2.2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勘测、施工图、编制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排查及检测等。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3.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投标人须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4提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6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4.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经济类、技术类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 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的规定计取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2. 中标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定义

1.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1.3 中规定。

1.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供应商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3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1.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1.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需求及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免收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3.7.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一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10)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本项目第 2 轮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5.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

的准备工作)。

6.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6.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6.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6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3.7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6.3.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6.3.9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 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

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5.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

联系人：康先生

联系方式：0391-6129053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13603915026

9.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政策功能

11.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焦财采购【2022】5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文件所称中小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3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1.6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7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资格评审标准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有关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标：15分；技术部分：55分；业绩及设计人员：20分；组织安排及服务承诺：10分

2.2.2 评分办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15</u> 分 技术标： <u>55</u> 分 业绩及设计人员： <u>20</u> 分 组织安排及服务承诺：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15 分)	1、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国务院 5 月 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措施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评分 标准 (55 分)	1、项目实施中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保证措施（20 分） （1）根据项目实施中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保证措施，编制内容详细、科学、准确，得 20 分； （2）根据项目实施中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保证措施，编制内容较详细、科学、准确，得 12 分； （3）根据项目实施中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保证措施，编制内容较详细、准确度一般，得 6 分； （4）根据项目实施中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保证措施，编制内容一般，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设计工作的进度管理体系与设计周期保证措施（10 分） (1) 根据设计工作的进度管理体系与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准确，得 10 分； (2) 根据设计工作的进度管理体系与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准确，得 7 分； (3) 根据设计工作的进度管理体系与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准确度一般，得 3 分； (4) 根据设计工作的进度管理体系与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5 分） (1) 根据设计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 (2) 根据设计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根据设计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根据设计人员、专业和设备配置计划内容一般，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措施（10 分） (1) 根据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根据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6 分； (3) 根据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根据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保证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降低工程造价的保证措施（5 分） (1) 根据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 (2) 根据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 根据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根据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6、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 分） （1）根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 （2）根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根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根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一般，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2 (3)	业绩及设计人员评分因素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响应人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此项可累计最多得 6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制作至响应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此项可累计最多得 4 分。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制作至响应文件中） 同一项目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项目组成员 (10 分)	1、设计人员专业（给排水、结构、岩土、造价） 配备专业齐全且有高级职称的得 6 分，缺 1 项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者，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2.2 (4)	组织安排及服务承诺 (10 分)	1、配合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报审、报批服务的保障措施（5分） （1）配合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报审、报批服务的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的，得5分； （2）配合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报审、报批服务的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尽的，得2分； （3）配合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报审、报批服务的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为配合招标人建设好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和措施（5 分） （1）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对招标人的有利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4 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较详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2 分； （3）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该项最低分。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 2、响应人综合得分= 商务标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业绩及设计人员评审得分+组织安排及服务承诺评审得分。
-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温县中心城区南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升级项目设计项目
- 2、基本概况：本项目的勘测、施工图、编制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排查及检测等。
- 3、具体内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审批部门有关文件，对本项目进行设计，以及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协调问题（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4、此次主要设计内容如下：
 - （1）勘测、施工图设计
 - （2）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 （3）部分道路排水管网排查及检测等
 - （4）技术指导服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协调问题
- 5、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温县。
-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7、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8、成果要求：提交的成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内容，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设计的内容和深度。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图纸必须包含目录及总说明、详细专业说明，与施工图纸内容一致；所有材料及设备，注明材质、规格，不允许指定品牌；施工图纸比例准确，尺寸标注完整，节点做法详尽。所有的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的规定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需加盖造价咨询机构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由设计人填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后二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和预付办法： 无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所要求的图纸设计完毕合格（完成图审）并交付使用（完成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其余的 20%作为工程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剩余款项一次付清。

2、价格调整:此项目不做价格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解决。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

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在实施阶段施工图中，出现原则性重大设计缺陷或专业相碰设计缺陷所造成返工的，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温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 67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45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类似业绩
- 八、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u>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磋商函的总报价一致</u>，不一致者以《磋商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六、项目人员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注册资格	备注

（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七、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 （如有）

项 目名称	签 约 日 期	业 绩 （合同）	合 同 额 （万元）

八、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性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3、资质证书
- 4、项目负责人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6、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非中小企业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